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护卫”、“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8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安邦护卫”,扩位简称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337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0元/股,发行数量为2,688.1721万股,全部为新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612.922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75.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根据《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429.4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75.3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37.622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4,835.688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540,533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50.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83677%。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3年12月1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

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1,348,341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7,753,313.1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7,159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001,736.9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376,221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2,685,821.1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股份数量为540,53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7,159股,包销金额为3,001,736.9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0.58%。

2023年12月1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护卫”、“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889号文同意注册。《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劵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2,688.1721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人民币19.10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发行前每股收益	1.28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96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9.86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25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4.56元(按截至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5.30元(按截至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51,344.09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4,220.24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包括: 1.保荐及承销费用:2,5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 2.审计及验资费用:758.42万元(不含增值税); 3.律师费用:338.47万元(不含增值税);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4.72万元(不含增值税);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18.63万元(不含增值税);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3)本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106.84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费的确定,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黎明 联系电话:0571-87557906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发行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7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988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66,878.8772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815.277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63.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12月13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宏盛华源”A股20,063.6000万股。

根据《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51.3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751.600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063.677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80,568,111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20,068,661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815.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2452570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12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

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发行并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12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908,408
末“4”位数	1539,4039,6539,9039
末“5”位数	17730,37730,57730,77730,97730
末“6”位数	613892,113892
末“7”位数	0679758,2679758,4679758,6679758,8679758
末“8”位数	99616013,79616013,59616013,39616013,19616013,51085998,3983904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宏盛华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主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936,30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宏盛华源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

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作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2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704家投资者管理的7,58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30,390,9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占比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83,914,810	64.36%	140,471,019	70.01%	14,050,280	126,420,739	0.01673972%
B类投资者	46,476,110	35.64%	60,165,753	29.99%	6,018,381	54,147,372	0.01294552%
合计	130,390,920	100.00%	200,636,772	100.00%	20,068,661	180,568,111	-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没有产生零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78999

发行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